

# 于洪区公路水路重特大事件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保障公众出行安全，切实加强全区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整治”的方针，提高交通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环境破坏及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正常运行，特制定本预案。

###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等 7 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交公路发〔2017〕135 号）《辽宁省公路水路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沈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实际，制定本预案。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普通公路、水路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以及需要提供交通保障的其他突发事件。高速

公路发生突发事件时，我区按上级政府或有关部门的命令和要求，提供相关应急保障，实施应急响应。

#### （四）工作原则

预防和处置公路、水路突发事件，遵循“以人为本、减少危害，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条块结合、属地为主，部门协作、资源共享，依靠科技、提高效率”的原则。

## 二、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一）区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根据全区公路、水路应急工作需要，成立于洪区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常务副区长曹阳担任，副总指挥由副区长于胜林担任。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公安分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应急局，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 1、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处置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 2、领导、组织、协调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3、指导较大和一般公路、水路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4、研究、解决和处置公路、水路突发事件中的重大问题，向市交通运输局和市政府报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5、审议批准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审议的重要事项。

## （二）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副区长于胜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交通运输局局长杨立亭担任。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区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负责区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组织协调全区公路、水路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及事后调查评估工作；

3、协调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和各级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之间的工作；

4、汇总整理信息，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5、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突发事件情况和发展趋势，并提出对策；

6、组织全区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培训和演练；

7、负责统筹规划全区公路、水路应急处置装备和物资储备基地。

## （三）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根据区应急指挥部的安排，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行业间规划、政策的衔接平衡，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监测、分析交通运输的发展状况；负责国防交通战备和信息动员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企业做好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所需物资生产的衔接和应急调度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相关经费的保障落实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事发地的社会治安；迅速疏导交通，对事发地和通往事发地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扑救火灾、清除危险物品、控制爆炸险情；搜救遇险人员、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核查、鉴定；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做好反恐安全防范工作。

区民政局：组织协调事发地殡仪机构按规定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处置工作。

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公路、水路突发事件中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提出应急处置的措施和建议。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组织提供环境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参与制定环境恢复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影响、损失等评估和事件调查。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对公路、水路交通沿线和危害公路交通干线附属设施灾害的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及时组

织抢修损毁交通设施，确保公路、水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人员和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与公路、水路突发事件有关的主要河道的水情，指导事发地做好因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引发的与水利有关的次生灾害处置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公路、水路突发事件伤（病）员紧急医疗救援、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指导事发地应急部门和受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影响的生产经营单位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工作；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等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需求计划，组织应急物资调拨和配送；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提供公路、水路突发事件预警预报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对与突发事件有关的地震趋势进行监测和预测。

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牵头处置发生在本辖区范围内的公路、水路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区应急指挥部成立后，在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协调下，完成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四）现场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应急响应启动后，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组织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并任命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赶赴突发事件现场进行应急救援协调指挥工作。

现场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负责应急工作方案的确定和实施；
2. 指挥、调动所有参与应急工作的队伍和人员；
3. 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态发展及救援情况；
4.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调查监测组、新闻报道组。

###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分局、卫生健康局、应急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职责：负责事发地应急抢险工作中的综合协调，保证抢险工作有序开展。

### (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成员：区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职责：负责公路、水路突发事件中伤员抢救、隐患消除、公路通行能力恢复和鉴定公路、水路突发事件造成的破坏程度等工作。

### (3) 医疗救援组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成员：相关街道办事处

职责：负责现场伤（病）员的救治、转运及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伤（病）员医疗救治相关信息。

#### （4）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成员：相关街道办事处。

职责：负责设置公路、水路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线；疏散公路、水路突发事件事发地人员；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 （5）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成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应急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职责：负责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通信保障、经费保障、生活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工作，组织、协调、督促保险机构做好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理赔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与上级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 （6）灾害监测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成员：区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分局、交通运输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职责：负责对事发地自然灾害发生、发展情况进行动态监测，为公路突发事件处置提供相关技术支持，防止发生次生灾害，避免造成更大人员伤亡。对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公路、水路突发事件依法进行调查。

#### **(7)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相关街道办事处

职责：负责应急救援现场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按照市应急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进行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报道。

#### **(五) 专家咨询组**

专家咨询组是区应急指挥部的咨询机构，由交通行业及其他相关行业工程技术、科研、管理、法律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按照区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公路、水路突发事件的情况和发展趋势，为区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应急调查技术报告和抢险救灾咨询或建议，科学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 **三、预防与预警**

#### **(一) 预防**

各职能部门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积极开展公路、水路气象灾害预报，重大危险源监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共同做好公路突发事件的预防工作。

各职能部门要坚持预防为主，强化交通安全生产应急能力建设，根据应急预案开展经常性地督促检查和培训演练，建立和完善公路、水路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重点领域、区域及危险源进行排查和评估。在春运、汛期和气象条件恶劣、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预防工作，强化排查、巡查和核查等监督检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建立和完善以预防为主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避免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

## （二）预警信息监测与报告

公路、水路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包括：公路、水路突发事件风险源信息，即交通系统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和诱发公路、水路突发事件的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信息，以及虽不会诱发公路、水路突发事件但需要提供交通运输保障的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紧急事件等信息。

各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交通信息监测体系和信息报告制度，完善预测预警机制。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收集整理和监测分析可能引起公路、水路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及时向上级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 1. 信息报告与处理

各职能部门应建立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应急值班制度、信息报告制度和举报制度，公布公路、水路突发事件报告电话，保证公路、水路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渠道畅通。

### 2. 报告原则

各职能部门应遵循“迅速、准确、真实”的原则，在第一时间报告本行政区域内以及本单位发生公路、水路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缓报、漏报和瞒报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各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须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

### 3. 报告程序与时限

交通主管部门在发现或接到预警信息或社会公众的报告，并经核实确认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发生后，要立即向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应急管理机构报告。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进行口头报告，再呈送文字报告。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再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

对于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和较大（Ⅲ级）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区政府及区交通运输局要在事件发生 1 小时内，向市政府报告。

### 4.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的内容要简明准确、要素完整、重点突出，应包括以下要素：

（1）事件的类型，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信息来源；

（2）事件起因、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

（3）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成效，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有关请示事项；

（4）信息报告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出现下列情况时，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区交通运输局通报：

①区自然资源分局在发布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有关预警信息时；

②区农业农村局在发布有关河流的水文监测预警信息时；

③区应急局在发布地震灾害预测分析的预警信息时；

④区卫生健康局在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信息时；

⑤区公安分局在发布重大交通安全、刑事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可能引起公路、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时。

### （三）预警分级

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对交通的影响和需要的运输能力，公路、水路突发事件预警分为4级，分别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升级、降级。各职能部门应当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公路、水路突发事件进行预判，报请区政府批准后，启动相应预警。

### （四）应急响应

各职能部门要将预防预警行动与日常安全生产管理过程统筹安排，委托有资质的评估单位对经营管理及生产建设中突发事件的风险源、风险因素、风险影响、风险防范与应急对策进行识别和分析，建立相应的预防预警预案，及时发

现、报告和消除突发事件隐患。根据相关单位和部门提供的预警信息及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迅速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事态发展。

根据对各方面信息的搜集、分析和核实情况，及时确定和发布本行政区域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和重要物资紧急运输的预警级别，指导和协调各有关方面开展预防预警工作。实行应急救援值班，及时通报信息，随时执行抢险救援任务。

进入预警期后，经区交通运输局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应采取下列措施：

1. 启动应急预案，宣布进入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跟踪监测，加强值班和信息报告；
3. 发布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4. 按照区政府的授权，发布相关信息，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提出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公布咨询电话，对信息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5.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应急处置所需运力和装备，检测用于疏运转移的交通运输工具和应急通信设备，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6. 根据需要启动应急协作机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7. 加强对交通运输枢纽、重点场站、重点运输线路的巡查维护和安全保卫；

8. 根据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和上级指示，转移、疏散人员和重要财产，要求受影响区域的交通经营单位采取预防措施；

9. 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措施，或者有关应急处置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的其他必要的防护性、保护性措施；

10. 各职能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区政府的决定，相应调整或者停止所采取的措施。

### **(1) 应急物资调配**

区交通运输局下属各职能部门及有关企业应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装备拥有单位应加强对装备的维护和保养，科学规划存放地点，确保装备性能完好，定期进行检查、调试，并及时对储备应急物资进行必要的更新补充。在接到预警信息后，第一时间将装备、物资调度到重点部位。执行应急任务时，必须对应急装备进行必要的检查，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跟踪服务。

### **(2) 应急资源征用**

抢险救援组和后勤保障组应根据预警事件的特征和影响程度与范围，指导有关部门提出交通应急保障资源征用方案，经区应急指挥部同意后签发。当征用方案涉及其他行业或社会资源时，由区政府负责。

在征用方案下发后 12 小时内，区交通运输局应按照通知要求，负责组织和征用相关应急保障资源，签署交通应急保障资源征用通知书并下发相关单位，征调相关公路、抢险

保通和运输保障的人员、车辆、装备和物资，并到指定地点集结待命。

#### （五）预警支持系统

区交通运输局应建立交通行业各级预警联系人常备通讯录及信息库，公路、水路突发事件风险源数据库，公路、水路突发事件的影响预测评估系统；应联合相关应急协作部门，建立长效预警机制。

区交通运输局应在省交通运输厅和市交通运输局路网中心指导下，建设本区预警支持系统。在充分整合现有交通通信信息资源的基础上，加快建立和完善“统一管理、多网联动、快速响应、处理有效”的交通应急平台体系。

### 四、应急处置

#### （一）事件分级

公路、水路突发事件按照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4个等级。

响 应 级 别	级 别 描 述	预 警 颜 色	事 件 情 形
I 级	特 别 重 大	红 色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件： (1)因突发事件导致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水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周边省份，抢通、处

		<p>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的。</p> <p>(2)因突发事件导致重要客运枢纽、水运能力遭受特别严重损失，运行中断或秩序严重混乱且影响重大，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 48 小时以上的。</p> <p>(3)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道路运输站（场）发生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故，且造成死亡（失踪）30 人以上或危及 5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p> <p>(4)危险货物（含剧毒品）运输泄漏造成道路、水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致使区域生态功能丧失，对相关地区正常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重大人员伤亡（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和巨大经济损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p> <p>(5)发生因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严重影响大片区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超出省级交通运力组织能力的。</p> <p>(6)需要启动国家应急响应，调用本省和交通系统以外资源予以支援的。</p> <p>(7)省级其他突发事件 I 级应急预警启动，需要交通部门提供联动响应的。</p> <p>(8)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p>
--	--	---

II级	重大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件：</p> <p>(1)因突发事件导致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县乡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抢通、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内、12 小时以上的。</p> <p>(2)因突发事件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水运能力遭受严重损失或秩序混乱，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 48 小时以内、24 小时以上的。</p> <p>(3)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道路运输站（场）、港口发生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故，且造成死亡（失踪）29 人以下、10 人以上的；或危及 30 人以上，49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p> <p>(4)危险货物（含剧毒品）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次造成 29 人以下、1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下、50 人以上中毒（重伤）的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或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重大泄漏事故的。</p> <p>(5)发生因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严重影响省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对本省社会安定和经济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道路、水路交通运输保障的。</p> <p>(6)省级其他突发事件 II 级应急预警启动，需要交通部门提供联动响应的。</p>
-----	----	--

			(7)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需要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
III 级	较大	黄色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件：</p> <p>(1)因突发事件导致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县乡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抢通、处置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内、6 小时以上的。</p> <p>(2)因突发事件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 24 小时以内、12 小时以上的。</p> <p>(3)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道路运输站（场）、港口发生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故，且造成死亡（失踪）9 人以下、3 人以上的；或危及 10 人以上，29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p> <p>(4)危险货物（含剧毒品）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次造成 9 人以下、3 人以上死亡；或者 49 人以下、30 人以上中毒（重伤）的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或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重大泄漏事故的。</p> <p>(5)发生因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严重影响市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对本市社会安定和经济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道路、水路交通运输保障的。</p> <p>(6)省级其他突发事件 III 级应急预警启动，需要</p>

			<p>交通部门提供联动响应的。</p> <p>(7)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需要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p>
IV级	一般	蓝色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件：</p> <p>(1)因突发事件导致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县乡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抢通、处置时间预计在6小时以内。</p> <p>(2)因突发事件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的。</p> <p>(3)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道路运输站（场）、港口发生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故，且造成死亡（失踪）2人以下的；或危及9人以下生命安全的。</p> <p>(4)危险货物（含剧毒品）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次造成2人以下死亡，或者29人以下中毒（重伤）的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或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重大泄漏事故的。</p> <p>(5)发生因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严重影响县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对当地社会安定和经济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需要道路、水路交通运输保障的。</p> <p>(6)省级其他突发事件IV级应急预警启动，需要交通部门提供联动响应的。</p> <p>(7)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需要启动IV级应急</p>

			响应的。
--	--	--	------

## （二）分级处置

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处置程序，根据事件的等级确定相应级别的应急指挥机构。

### 1. 先期处置

#### （1）总体要求

在发现或接到公路、水路突发事件报告后，按照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响应，组织交通、公安、应急等有关部门做好道路抢修、运力调度、应急运输、灾民转移、伤员救治、救灾物资调动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①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采取措施，实施先期处置，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影响范围，防止事态扩大；

②应急处置要立足于快速反应、运转高效，依靠专家力量，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

#### （2）现场控制与处置

根据突发事件类型、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实施如下措施：

①维护现场秩序，迅速划定现场工作区和交通管制区，并设置警示标志；

②进行现场踏勘、专家咨询，根据突发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制定科学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根据事件发展趋势对方案进行调整优化；

③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调集人员、物资、设备、工具，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进行消除，对受损的交通基础设施进行抢修、抢通或搭建临时性设施以满足交通运输正常运行的需要；

④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搜寻、营救遇险人员，确定事件疏散区域，组织运力疏散、撤离受威胁人员和运输车辆，组织调度、运输应急物资；

⑤对危险源和危险区域进行控制，设立警示标志；

⑥采取控制、防范措施，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⑦必要时请求上级政府和交通主管部门的帮助，启动联合机制，组织协调公安、医疗、消防等有关部门参与现场勘察、保护和治安维护工作；

⑧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开展情况；

⑨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客观地向社会和媒体发布应急处置信息；

⑩采取其他有利于控制、减轻和消除危害的必要措施，并在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后及时清理现场。

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交通运输企业应当接受交通主管部门的组织、调度和指挥。

(3) 当公路、水路突发事件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或管辖范围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①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向上级政府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请求启动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

②请求上级政府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突发事件发生地周边交通主管部门给予应急处置支持；

③请求上级政府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派出现场工作组和专家、有关技术人员对应急处置给予指导；

④请求上级政府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资金、物资、装备设施、应急队伍等方面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给予支持；

⑤按照已经建立的协作机制，协调有关部门参与应急处置。

## 2. I级、II级处置

发生符合本预案 4.1 款事件分级中所规定的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公路、水路突发事件时，由省应急指挥部启动 I 级、II 级应急响应。（具体处置程序按照辽宁省公路水路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响应）

## 3. III级处置

发生符合III级处置较大事件时，由区级指挥部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同时，应做好如下工作：

（1）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前期处置情况；

（2）由总指挥召集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以及相关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新闻报道组负责向社会发布交通主管部门的电话或视频会议通报情况；

（3）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进行风险评估，提出处置建议，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带队赶赴现场指挥公路、水路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位置，根据职责部署本部门开展协同应急处置工作；

(4) 按规定向市政府、省交通厅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视情况请求省交通厅支援。

#### 4. IV级处置

发生符合本预案 4.1 款事件分级中所规定的一般公路、水路突发IV事件时，区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IV级应急响应，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应急响应行动。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请求。

##### (三) 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类型突发事件，向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装备并发放使用说明。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发地的实际情况和突发事件的特点，负责组织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 (四)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根据事发地的实际情况和突发事件的特点，明确动员的范围、组织程序、决策程序，在专业救助力量不能满足救助需求时，由区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

##### (五) 信息发布

由区委宣传部按照以人为本、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统一发布公路、水路突发事件信息，其他单位和个人无权发布信息。

##### (六) 应急结束

###### 1. 应急结束的条件

(1) 险情排除，交通运输恢复通畅；

(2) 现场抢救活动(包括人员搜救、处置、火灾爆炸危险或危险隐患的排除等)已经结束；

(3) 公路、水路突发事件所造成的大规模污染损害基本得到控制和消除；

(4) 受危险威胁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并得到良好安置。

## 2. 应急结束的程序

(1) 应急结束遵循“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总指挥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2) 根据区应急指挥部或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向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结束命令，解除应急状态。

## 五、善后工作

### (一) 恢复重建

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公路、水路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置意见，并报区政府批准。区政府组织协调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区交通运输局应积极做好突发事件受灾情况的统计工作，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开展损毁交通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应及时查清、汇总抢险物料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应急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 (二) 调查与评估

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市、县两级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要尽

快做出客观、公正、全面的调查评估报告，参加应急救援行动的有关部门要积极协助调查工作，认真答复与事件有关的询问，真实地提供各种记录。

### （三）征用物资的补偿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因应急而紧急征用的物资给予补偿，被征用物资的单位、个人应提交征用物资使用情况报告，否则按征用物资单位的记录给予补偿。

区交通运输局接到补偿申请后，按规定发出行政补偿受理通知书，并结合有关征用记录和事后调查评估情况对补偿申请予以审核，审核通过后发出应急征用补偿通知单，并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补偿形式包括：现金补偿、费用减免、实物补偿和其他形式的行政性补偿等。

### （四）抚恤和补助

区交通运输局要配合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对参加应急处置的有关人员给予补助；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五）保险

保险包括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和受灾人员、财产保险。应急救援人员应由其所在单位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六、应急保障

###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公路、水路应急指挥机构要与成员单位畅通相关信息交流沟通渠道，保证各部门之间信息资源共享。要建立健全

应急救援通信设施系统，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通过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和互联网络等多种形式，确保事件发生时通信畅通。

## （二）应急队伍保障

1. 区交通运输局要按照“平急结合、因地制宜，分类建设、分级负责，统一指挥、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队伍。

2. 建立应急运输车辆、船舶技术档案制度，及时了解和掌握车辆、船舶的技术状况。应急运输车辆、船舶所属单位负责保持应急运输储备车辆、船舶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并强化应急运输车辆、船舶的日常养护与保养工作。

### 3. 专业应急队伍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专业应急抢通保障队伍的组建和日常管理工作。在发生公路、水路突发事件时，由区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应急队伍、储备物资和设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加强城市公交客运应急队伍建设。区交通运输局要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交通企业，组建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及时抢修故障营运车辆；建立由站务人员组成的兼职疏散引导队伍，疏导乘客及时、有序地撤离故障车辆或车站，避免出现挤压和踩踏事故；建立与旅客运输、出租客运企业的协调与调用机制，及时疏散受困、受阻旅客。

(2) 加强公路专业应急抢险保通队伍建设。公路管理机构要结合公路路网规模、结构、地域分布特点，分别以公路养护管理部门、路政管理部门及日常养护队伍为基础，采取与专业公路养护工程企业签订应急处置协议等方式，构建基层公路专业应急抢险保通队伍。

(3) 加强客货场站、码头应急抢险队伍建设。在充分依靠当地公安消防专业应急力量的基础上，区交通运输局要督导客运场站，依托专职安全管理员、保安员，挑选业务骨干人员，组建应急救援队伍。

(4) 加强危险品运输应急队伍建设。区交通运输局应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根据本地区运输主要危险品货物的类别，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运力组织和保障。加强从业人员岗位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处置突发事件能力。督查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提高企业应对和处置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的能力。

(5) 完善水上应急队伍建设。各水运企业要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结合水上搜救工作的实际需要，加强本地区水上搜救队伍建设，鼓励动员社会各方面志愿者参加，形成以专业搜救力量为主、社会力量参与的水上搜救应急队伍；加强船舶污染应急队伍和清污应急队伍建设，培养专业技术人才。

(6) 加强应急运输保障队伍建设。区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应依托当地道路和水上客、货运输骨干企业，明确责任和义务，完善应急运输补偿机制，建立应急运输保

障车队、船队，完善指挥调度联络和协调机制，保障各类重点物资、抢险救灾应急物资的运输和人员的疏散。

在运力选择类型方面，要根据可能发生事件的性质，合理确定大中型客车、专用货车和普通货车等车型。

储备运力必须做到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保证能正常投入运输活动。应急储备运力单位、运力数量、类型及人员数量要逐级报告备案。

（7）加强施工安全应急队伍建设。区交通运输局要在区政府的领导下，逐步建立以项目自救为主、专业救助为辅、安全专家为技术支撑的交通建设应急队伍体系，加强本地区交通工程建设安全应急技术专家资源库建设，探索建立以本地区大型施工企业、地方专业救援队伍为重要补充力量的救援联动机制，全面提高交通行业建设安全应急救援能力。

### （三）物资装备保障

1. 区交通运输局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好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

应急物资包括公路、水路抢通物资和救援物资两类。公路、水路抢通物资主要包括：沥青、碎石、砂石、水泥、钢桥、钢板、木材、编织袋、融雪剂、防滑料等；救援物资主要包括：方便食品、饮水、防护衣物及装备、医药、照明、帐篷、燃料、安全标志、车辆防护器材及常用维修工具、应急救援车辆等。

采取社会租赁和购置相结合的方式，储备一定数量的机械，如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撒布机、汽车起重机、清雪车、平板拖车、运油车、发电机、空压机、凿岩机等。

2. 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方式，加强全区交通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强化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各级应急物资储备基地（点）应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鼓励有条件的交通企业建立应急设备基地（点）。

3. 区交通运输局应根据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发生的种类和特点，结合公路抢通和应急运输保障队伍的分布，合理布局、统筹规划建设公路交通应急物资储备基地（点）。

4. 储备物资实行封闭式管理，专库存储，专人负责。储备物资入库、保管、出库等要有完备的凭证手续。对新购置入库物资进行数量和质量验收，并在验收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入库的情况上报主管部门。

#### （四）技术保障

在充分整合现有交通通信信息资源的基础上，加快建立和完善“统一管理、多网联动、快速响应、处理有效”的交通应急平台体系。

1. 区交通运输局建立区级交通应急平台。

2. 区交通应急平台应根据公路、水路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报处理、跟踪反馈和应急处置等应急管理需要，及时向上级

交通应急平台提供数据、图像、资料等，实现与上、下级交通应急平台的互联互通。

3. 建立专家咨询、知识储备、应急预案、应急资源等数据库。

### （五）资金保障

1. 交通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应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根据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统筹安排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和应急培训、演练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公路、水路工程项目应急保障所需各项经费应在工程概算中予以考虑，并在各施工合同段工程合同中单独予以明确，由业主单位或区交通运输管理局统一调配使用。

2. 区交通运输局应建立有效的监管和评估体系，对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 （六）信息发布与宣传

1. 应急信息公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信息公布的内容主要包括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基本情况、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2. 公路、水路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由新闻报道组具体承担。

3. 新闻报道组负责组织发布公路、水路突发事件新闻通稿，传递事态进展最新信息，解释说明与突发事件有关的问题，澄清和回应与突发事件有关的错误报道，宣传交通应急

管理工作动态，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要求组织召开由公路、水路突发事件相关部门、单位参加的新闻发布会。

4. 新闻发布主要媒体形式包括电视、报纸、广播、网站等；新闻发布主要方式包括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记者招待会、接受多家媒体的共同采访或独家媒体专访，发布新闻通稿等。

5. 公路、水路突发事件相关新闻发布材料包括新闻发布词、新闻通稿、问答参考和其他发布材料，由相关应急工作组及时提供相关材料，新闻报道组汇总审核，其中Ⅲ级公路水路突发事件相关新闻发布材料需经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审定。

### （七）教育与培训

区交通运输局应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培训，将应急培训纳入日常管理。

### （八）预案演练

为保证本预案的有效实施及完善，区交通运输局、公路水路应急突发事件成员单位要结合应急预案，有计划、有重点地制定演练计划，组织预案演练。

## 七、监督管理

区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应结合日常管理工作，对应急预案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不断完善。

### （一）应急能力建设评估

区交通运输局应定期组织开展公路、水路综合路网规模、组织体系、重大危险源分布、通信保障、应急队伍数量、

规模、分布等因素，客观、科学的评估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

##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预案管理，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专家评审，及时修订更新。

区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参照上一级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和本系统的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根据形势变化和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 （三）责任与奖惩

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及时给予宣传、表彰和奖励。对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重要信息或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涉及“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

## （五）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 （六）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于洪区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